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下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55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76.5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3.8百萬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

配售價為(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55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44元溢價約4.5%。

因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無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以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承諾，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0.255元，為(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55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44元溢價約4.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76.5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3.8百萬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港幣0.246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後，方告完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所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該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不能被豁免的條件(i)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因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11,75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事件；或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任何承諾未有履行；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倘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或股份的市場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當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本地、國家、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狀況（不論屬上述任何一項同類與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部分與否）或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v)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於根據以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73.8百萬元。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計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將於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同時又可擴寬股東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發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66,638,573	64.44%	966,638,573	53.70%
承配人			300,011,756	16.67%
公眾股東	<u>533,420,211</u>	<u>35.56%</u>	<u>533,420,211</u>	<u>29.63%</u>
總計	<u><u>1,500,058,784</u></u>	<u><u>100.00%</u></u>	<u><u>1,800,070,540</u></u>	<u><u>100.00%</u></u>

附註：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i)王海濱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涉及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而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於本公佈內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相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55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